

按股东权利分股票种类有哪些 - 股票按股东的权益分为- 股识吧

一、股票分类有哪几种呢？如何正确的区分股票类别

基本有这几种：蓝筹股 蓝筹股通常是指那些业绩优良，盈利稳定，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优质公司，又称为“绩优股”。

一般蓝筹股都是各个行业中最具代表性的公司，比如：宝钢股份、上汽集团、国电南瑞、万科A等；

“蓝筹”一词其实源自赌具中所使用的筹码，蓝筹码通常具有较高的货币价值。通常对于股票投资而言，蓝筹股往往是最具投资价值的个股，往往更能受到机构等大资金的青睐。

A股和B股 对于我们中小散户进行股票买卖，通常交易的都是A股，也就是我们日常接触最多的股票，比如：浦发银行、五粮液、厦门钨业等；

A股简单的说我国国内公司在国内发行，供内地的机构和个人，用人民币的交易的股票。

而B股大致和A股差不多，只不过它的交易货币是以美元（上证B股）和港元（深证B股）为主；

另外B股的交易对象处国内的机构和个人以外，还包括国外的投资人和港澳台地区的投资人。

ST股和*ST股 ST股是指那些财务状况或其它状况出现异常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进行特别处理的股票。

而“异常”一般对于ST来讲是公司经营连续二年亏损，特别处理。

而在ST前加上*号，代表公司经营连续三年亏损，退市预警。

目前无论是ST还是*ST的交易，涨跌幅限额都为5%。

通常对于股票投资而言，ST股和*ST股都不是值得投资和操作的个股，毕竟上市公司持续亏损，其个股也存在极大的风险，特别是一旦退市制度实施，这些个股必将首当其冲。

普通股 普通股的股东有权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讨论公司重大事宜，并具有下列权利：1/投票选举权；

2/收益分配权；

3/资产分配权；

4/优先认股权（如果公司增发新股）。

在我国上交所与深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的股东一般无上述权利，但在利润和资产分配时有优先权，而次于债权人。

优先股的优先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股息领取优先权。

股份公司分派股息的顺序是优先股在前，普通股在后。

股份公司不论其盈利多少，只要股东大会决定分派股息，优先股就可按照事先确定的股息率领取股息，即使普遍减少或没有股息，优先股亦应照常分派股息。

(2) 剩余资产分配优先权。

股份公司在解散、破产清算时，优先股具有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优先权，不过，优先股的优先分配权在债权人之后，而在普通股之前。

只有还清公司债权人债务之后，有剩余资产时，优先股才具有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只有在优先股索偿之后，普通股才参与分配。

二、股票按股东的权益分为

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

普通股票,他们主要的权利：1.公司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基于股票的持有而享有股东权，这是一种综合权利，其中首要的是可以股东身份参与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2.公司资产收益权和剩余资产分配权这个权利表现在：(1)普通股股东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2)普通股股东在股份公司解散清算时，有权要求取得公司的剩余资产。

优先股股票所谓优先股股票是指持有该种股票股东的权益要受一定的限制。

优先股股票的发行一般是股份公司出于某种特定的目的和需要，且在票面上要注明“优先股”字样。

优先股股东的特别权利就是可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以固定的股息分取公司收益并在公司破产清算时优先分取剩余资产，但一般不能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其具体的优先条件必须由公司章程加以明确。

三、股票种类具体有哪些 股票种类如何分类

股票按照股东的权利可以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1、普通股。

普通股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重要最基本的一种股份，它是构成股份公司股东的基础。

普通股有以下几个特征：(1)经营参与权。

普通股股东可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拥有选举表决的权利。

(2) 收益分配权。

普通股股东有权凭其所持有的股份参加公司盈利分配，其收益与公司经营状况直接相关，具有不确定性，且普通股的盈利分配顺序后于优后股。

(3) 认股优先权。

如果股份公司增发普通股票，原有普通股股东有权优先认购新发行的股票，以保证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4) 剩余资产分配权。

股份公司破产清算时，在其清偿债务和分配给优先股股东之后，剩余资产可按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进行分配。

关于股票有哪些分类，目前我国沪深两市上市的A、B股均为普通股，未上市流通的国家股法人股民基本上都属于普通股。

2、优先股。

优先股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在筹集资本时给予认购者某些优先条件的股票，优先股有以下几个特征：(1) 约定股息率。

优先股股东的收益先于普通股股东支付，事先确定固定的股息率，其收益与公司经营状况无关。

(2) 优先清偿剩余资产。

股份公司破产清算时，其分配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3) 表决权受限制。

优先股股东无经营参与权和选举权。

(4) 一般不能上市交易。

即优先股的流通性受到一定限制。

按投资主体的性质股票可分国家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

1、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以公司现有国有资产折算成的股份。

国家股目前仍不能上市流通，只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经营的资产向公司非上市流通股部分投资所形成的股份。

3、社会公众股是指我国境内个人和机构投资可上市流通股票所形成的股份。

内部职工股和转配股也属于社会公众股，除社会公众股、转配股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持股之外，其他社会公共股均可上市流通，可以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也称为流通股。

4、关于股票有哪些分类，由于我国的特殊情况，我国上市公司股票又可分为A股、B股、H股、N股、S股等等。

(1) A股：即人民币普通股，是由我国境内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 B股：即人民币特种股票。

是以人民币标明通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目前我国B股股票共有100余只。

(3) H股：即在内地注册，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香港的英文是HongKong，取其字首，即为H股，依此类推，在纽约上市的股票为N股，在新加坡上市的股票为S股。

这些可以慢慢去领悟，投资者进入股市之前最好对股市有些初步的了解。

前期可用个牛股宝模拟炒股去看看，里面有一些股票的基本知识资料值得学习，也可以通过上面相关知识来建立自己的一套成熟的炒股知识经验。

希望可以帮助到您，祝投资愉快！

四、股东权利的种类

(1) 按照股东权的内容，可以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

这是最基本的分类。

自益权是指股东以自己的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如请求分红的权利，请求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

这类权利无需其他股东的配合即可以行使。

共益权是指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但客观上是有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故称为共益权，如表决权，查阅权这类权利一般需要结合其他股东一同行使。

自益权主要是指财产权，共益权利主要是指管理公司事务的参与权，他们共同构成完整的股东权。

自益权表明了股东的财产性请求权，共益权则直接表明股东权的身份性和支配性。

(2) 按照股东权的性质，可以分为固有权和非固有权。

固有权是指除非得到股东的同意，不得以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予以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它又叫不可剥夺权；

非固有权是指可以依照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予以限制或者剥夺的权利，又称为可剥夺权。

固有权往往是和股东的基本权益相关的权利，如对股份和出资的所有权，普通股的表决权，因而，这类权利常常由公司法或者商法加以明确规定，以强行法形式赋予股东。

(3) 按照股东权的行使方式，可以分为单独股东权和少数股东权。

单独股东权是指股东自己就可以行使的权利，自益权和共益权的表决权都是单独股东权。

少数股东权是指须持有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才可以行使的权利，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只有持有公司股份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才享有临时股东会召集恶请求权。

行使少数股东权的，既可以是股东一份亦可以是数人共同去做。

法律设置少数股东权的目的在于防止股份多数决的滥用，保护中小股东。

除此之外，股东权还可以分为比例性权利和非比例性权利等。

五、股东的类型有哪些

股东是股份制公司的出资人或叫投资人。

股东是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股份的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也指其他合资经营的工商企业的投资者。

股东可以分为哪些类型?华律网小编为您整理相关知识，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但是对于公司而言，股东有各种类型的。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做出以下分类：(一)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以出资的实际情况与登记记载是否一致，我们把公司股东分为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是指虽然实际出资认缴、认购公司出资额或股份，但在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等材料中却记载为他人的投资者，隐名股东又称为隐名投资人、实际出资人。

显名股东是指正常状态下，出资情况与登记状态一致的股东。

在本文中有时也指不实际出资，但接受隐名股东的委托，为隐名股东的利益，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东的受托人。

(二)个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以股东主体身份来分，可分机构股东和个人股东。

机构股东指享有股东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机构股东包括各类公司、各类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各类非营利法人和基金等机构和组织。

个人股东是指一般的自然人股东。

(三)创始股东与一般股东以获得股东资格时间和条件等来分，可分为创始股东与一般股东。

创始股东是指为组织、设立公司、签署设立协议或者在公司章程上签字盖章，认缴出资，并对公司设立承担相应责任的人。

创始股东也叫原始股东。

一般股东指因出资、继承、接受赠与而取得公司出资或者股权，并因而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人。

(四)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以股东持股的数量与影响力来分，可分为控股股东与非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又分绝对控股股东与相对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或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另外，公司股东还可以分为大股东和小股东，当然，这是一组相对的概念。

延伸阅读：股东知情权的内容是什么少数股东权益如何计算股东会决议生效工商变

更不了怎么办

参考文档

[下载：按股东权利分股票种类有哪些.pdf](#)

[《股票复牌第二次临停多久》](#)

[《股票上市一般多久解禁》](#)

[《股票卖的钱多久到》](#)

[下载：按股东权利分股票种类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按股东权利分股票种类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6578536.html>